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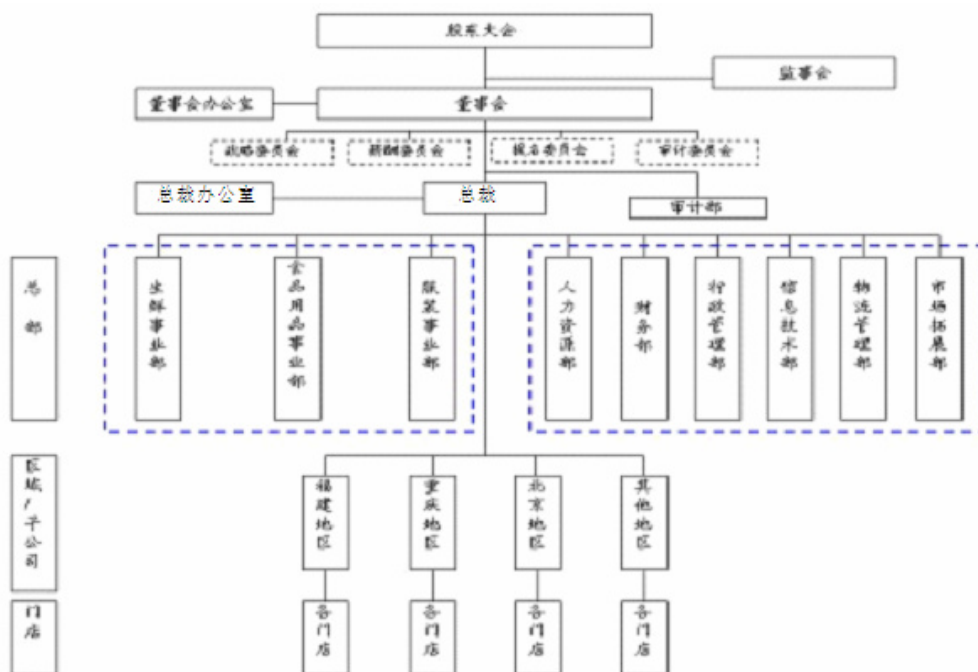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有效落实财政部、国家审计署、证监会、银监会、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（以下简称“内控规范体系”）、以及福建证监局《关于做好2012年福建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零售行业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是原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，由永辉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8月13日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隶属商品零售行业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副产品、粮油及制品、食品饮料、酒及其他副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音像制品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等的零售和批发，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。

2010年12月15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股票简称：永辉超市，股票代码：601933，总股本：76790万股。注册地址：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轩松。

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：



公司作为沪深300指数的样本股，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。上市前，公司即开始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，先后聘请国际知名战略咨询机构、IT治理咨询机构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合规与风控、IT规划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，建立了《内部控制手册》。公司在IPO中提交的募投方案中已经包括了信息系统升级，为内部控制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做好了资金准备。

二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

(一) 第一阶段

- 1、工作时间：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；
- 2、工作目标：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；ERP项目决策委员会。
- 3、工作负责人：董事长
- 4、第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（已于2012年2月份成立）；

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轩松担任；

工作小组组长由执行副总裁李建波担任，副组长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、财务总监朱国林、信息总监吴光旺共同担任。其中：李建波、吴光旺主要负责ERP项目项目落地和运行，朱国林主要负责财务和系统流程的对接和日常应用，林振铭主要负责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内部监督对接。

工作小组成员：李国、彭华生、江建飞、陈金云。

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汇总业务流程，梳理风险，编制风险清单；将现有的政策、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，查找内部控制缺陷。其中审计部门负责日常检查工作，编制控制自查报告，检查结果报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；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协调的日常部门。

ERP项目决策委员会由张轩宁、郑文宝、谢香镇、叶兴针、李建波（总指挥）、李彦峰、张展基、李国、彭华生、江建飞、柴敏刚、吴光旺、朱国林、李恺担任，主要职责是发起项目，批示项目启动命令，最终批准项目目标，项目计划，项目预算并最终批准业务蓝图，对项目组不能确定的流程、业务进行决策，按项目既定的项目目标验收。

2012年4月30日前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自查报告。（负责人：董事会办公室）

(二) 第二阶段

- 1、工作时间：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；
- 2、工作目标：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方案。
- 3、工作负责人：董事长
- 4、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(1) 完成风险识别及评估、控制活动识别、内控有效性测试；（负责人：工作小组）

(2) 配合专业咨询机构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，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；（负责人：工作小组）

(3) 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；（负责人：审计部）

(4) 2012年6月30日前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阶段性报告；（负责人：董事会办公室）

(5) 2012年8月31日前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。（负责人：董事会办公室）

(三) 第三阶段

- 1、工作时间：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
- 2、工作目标：ERP项目实施，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。
- 3、工作负责人：董事长
- 4、第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(1)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、修订政策及制度、调配人员等；（负责人：工作小组）

(2) 完成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报告；（负责人：审计部）

(3) 2012年12月31日前向福建证监局报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。(负责人: 董事会办公室)

三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(一) 目标: 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及自我评价工作, 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(二) 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, 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, 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, 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;(负责人: 工作小组)

2、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, 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。缺陷分为一般缺陷、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;(负责人: 工作小组)

3、检查整改效果,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,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(负责人: 董事会办公室)

4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 并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(负责人: 董事会办公室)

四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

(一) 目标: 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 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二) 负责人: 审计部

(三) 主要工作内容

1、协助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2、配合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;

3、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(负责人: 董事会办公室)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3月19日